

# 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掘路修复服务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8X20253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六号新村

2025年12月16日  
邮政编码:

281号-3  
2025年12月16日

电话: 57184365

电话: 8007-5743683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丁晓菁

# 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掘路修复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掘路修复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奉贤区。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4. 项目实施内容：对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占挖掘项目进行路面修复服务，满足奉贤区市政道路掘路修复能及时且高质量完成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结算价 3% 的比例扣罚。

##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

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其他措施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直至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按清单计价规则及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 第六条 收费标准

3000000 **叁佰万元整)**

按照采购单位每份指令单对应的项目内容，签订独立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每个项目作为独立结算单元。

(1) 要素消耗量：可参考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乙方自行测算确定消耗量。

(2) 要素单价：人工（含规费）区间值低值、材料、机械单价按项目实施当月“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市场信息价计取（当月未公布以前一月计取）并按照中标下浮率，若无信息参考的承包人自报适当的价格。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费率：按投标自报费率计取。

(4) 增值税税率：9%。

投标自报费率具体详见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根据甲方指令单签订对应的公路掘路修复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人工费的 10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若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本项目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项目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乙方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4)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甲方提供具体信息。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八条 验收办法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由乙方牵头，会同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验

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处罚。

2. 服务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按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服务期延误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项目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型冠状病毒、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实施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实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附件 1 投标自报费率：

(以下无正文)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